

ICS

# Q/TDSW

广西通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DSW 0002S—2023

---

## 压片糖果

2023 - 11 - 10 发布

2023 - 12 - 22 实施

---

广西通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通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蓉、何育全。

本文件于2023年11月10日发布，2023年12月22日实施。

# 压片糖果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压片糖果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麦芽糖醇为主要原料，添加人参（人工种植）、松茸、西红花、罗汉果、铁皮石斛（茎）、砂仁、覆盆子、薤白、姜黄、益智仁、阿胶、木瓜、甘草、藿香、当归、茯苓、萆薢、佛手、薏苡仁、黑胡椒、桑椹、桔红、桔梗、桂花、扁豆、山药、莲子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黄芥子、紫苏籽、葛根、黑芝麻、槐花、蒲公英、酸枣仁、鲜芦根、藿香、牡蛎干、蜂蜜，经原辅料预处理、破碎，添加硬脂酸镁，经混合、压片成型、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压片糖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T 4789.2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糕点、蜜饯检验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7901 黑胡椒
- GB/T 11761 芝麻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9618 甘草
- GB/T 26940 牡蛎干
- GB 283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

GB/T 29572 桑椹(桑果)  
NY/T 691 番木瓜  
NY/T 694 罗汉果  
NY/T 1504 莲子  
SB/T 10347—2017 糖果 压片糖果  
DBS45/ 07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干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 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2020版)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原辅料不同,将产品分为若干类,产品具体配料与产品名称以标签标示的为准。

### 5 要求

#### 5.1 原辅料要求

##### 5.1.1 人参(人工种植)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2 第17号)公告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5.1.2 松茸

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5.1.3 西红花、当归

应符合GB/T 15691、GB2762、GB2763的规定。

##### 5.1.4 铁皮石斛(茎)

应符合DBS45/ 071的规定。

##### 5.1.5 砂仁、覆盆子、薤白、姜黄、益智仁、阿胶、藿香、茯苓、葶苈、佛手、紫苏籽、薏苡仁、桔红、桔梗、桂花、扁豆、山药、添加或不添加黄芥子、葛根、槐花、蒲公英、酸枣仁、鲜芦根、藿香、

应质好,无腐烂、无霉变、无病虫害、无异味、无杂质,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年版)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5.1.6 罗汉果

应符合NY/T 694、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5.1.7 木瓜

应符合NY/T 691、GB2762、GB2763的规定。

## 5.1.8 甘草

应符合GB/T 19618、GB2762、GB2763的规定。

## 5.1.9 黑胡椒

应符合GB/T 7901 黑胡椒、GB2762、GB2763的规定。

## 5.1.10 桑椹

应符合GB/T 29572、GB2762、GB2763的规定。

## 5.1.11 黑芝麻

应符合GB/T 11761、GB2762、GB2763的规定。

## 5.1.12 牡蛎干

应符合GB 14754的规定。

## 5.1.13 蜂蜜

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 5.1.14 麦芽糖醇

应符合GB 28307的规定。

## 5.1.15 硬脂酸镁

应符合GB 1886.91的规定。

## 5.1.16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基本均匀一致
组织形态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入口易化。块形完整，大小一致，无缺角、裂缝，表面光滑，无明显变形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味甜，无异味
杂 质	无杂质

##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燥失重/(g/100g)	≤ 5.0
铅(以Pb计)/(mg/kg)	≤ 0.4
其他污染物限量	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5.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大肠菌群/(CFU/g) ≤	5	2	10	10 <sup>2</sup>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6 食品添加剂

- 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8 检验方法

### 8.1 感官要求

按SB/T 10347—2017中6.1规定的方法测定。

### 8.2 理化指标

#### 8.2.1 干燥失重

按SB/T 10347—2017中附录A规定的方法测定。

#### 8.2.2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 8.2.3 其他污染物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 8.3 微生物限量

#### 8.3.1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测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4 执行。

#### 8.3.2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规定的方法测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4执行。

### 8.4 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相应标准规定的方法测定。

## 9 检验规则

### 9.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条件生产、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9.2 抽样方法和抽样量

抽样基数不少于50 kg，每批随机抽取2 kg（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将所抽样品分成两份，1份检验，1份备查。

### 9.3 出厂检验

9.3.1 产品出厂前，应由质检部门按本文件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9.3.2 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9.4 型式检验

9.4.1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试制、正式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辅材料、工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9.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 5.2、5.3、5.4 及 6.2 规定的项目。

### 9.5 判定

9.5.1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9.5.2 微生物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应复检。除微生物项目外，其他项目检验结果有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从该批产品中抽取两倍样品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若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10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10.1 标签、标志

10.1.1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含人参（人工种植）的产品标签、说明书应按原卫生部公告（2012）第 17 号的规定标明：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的内容以及产品食用量以纯人参食用量 $\leq 3$  克/天进行换算。

10.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执行。

### 10.2 包装

10.2.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2.2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10.3 运输

10.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防潮、防晒。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异味的物品混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重压、摔撞。

10.3.2 运输时应在阴凉、干燥通风环境中，不应日晒雨淋、受潮。不应扔摔、撞击、挤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

### 10.4 贮存

10.4.1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10.4.2 应贮存于无阳光直射、阴凉、清洁、干燥、具有防鼠、防蝇设施的室内；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堆放时应离地 10cm，离墙 20cm。

## 11 保质期

在符合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产品包装完好情况下，产品常温下保质期为36个月。

---